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10-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10-5号

致：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31号”《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通讯连接器项目）、“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报告期内以应用于传统汽车的连接器组件收入为主，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对应收入较少；（3）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为65.66%；（4）通讯连接器项目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在前次募投项目未完成建设和投产情况下，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各类产品市场供需情况和竞争格局、行业内新增产能和发展情况、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和产能变化、在手订单和客户开拓情况、研发能力和竞争优劣势等，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购置设备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划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3）结合传统汽车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区别，说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相关产品研发进度、技术水平与募投项目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该募投项目相应的人员、技术储备；（4）本次募投项目取得项目用地、环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募投资金是否拟用于房地产业务。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1）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有关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主要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亦未开展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鼎通科技	发行人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和汽车连接器及其精密组件
2	河南鼎润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和汽车连接器及其精密组件
3	东莞骏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连接器、传感器、电子元器件、模具、塑胶制品、五金；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发行预案》《募集资金运用分析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作出的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非拟用于房地产业务。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付雄师

都为波

2022年7月22日